



非政府機構

《津貼及服務協議》相關活動及
成本分攤工作指引

2023 年 4 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福利署

目錄

第一章	<u>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u> 1.1 引言 1.2 《協議》內容 1.3 服務協議單位 1.4 《協議》服務 1.5 《協議》相關活動 1.6 跨機構及／或服務協議單位的《協議》 或資助／津助服務 1.7 捐贈	頁 2 - 12
附件一	由其他資金／捐贈資助的《協議》服務／《協議》相關活動的附表	頁 13
附件二	《協議》相關活動年度報表	頁 14 - 16
附件三	《協議》服務／《協議》相關活動／非《協議》服務的評估（範本）	頁 17 - 21
第二章	<u>非津助服務及成本分攤</u> 2.1 非津助服務 2.2 不得越界補貼 2.3 指導原則 2.4 成本分攤 2.5 個案例子	頁 22 - 35
附件四	<u>成本分攤個案例子</u> 個案(A) 安老院舍 個案(B)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個案(C)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個案(D)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個案(E) 中央行政辦事處(i)及(ii)	頁 36 - 46

第一章

津貼及服務協議

1.1 引言

《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是社會福利署（「社署」）作為津貼提供者與非政府機構（「機構」）作為服務營辦者所訂立的具約束力文件，亦是社署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向營辦者提供資助以提供福利服務的基礎。《協議》內容包括臚列社署及服務營辦者責任的通用章節，以及有關指定服務的章節，為社署資助的指定服務類別界定服務目的及目標、服務性質、服務對象、基本服務規定及服務表現標準。

1.2 《協議》內容

1.2.1 目的及目標

《協議》訂明個別服務的目的及目標，述明提供服務的原因和要達至的最終目標例如：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透過提升家庭功能，支援和鞏固家庭的凝聚力」；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協助兒童及青少年發展生活技能、潛能和解決問題的能力，促進他們的個人發展」；

長者地區中心

- 「使長者能繼續在社區生活」及「為需要照顧的長者提供社交網絡及外展服務」；以及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 「為居住當區有精神健康問題或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一站式、地區為本的外展支援服務，務求充分提升他們適應社會的能力，裝備他們重新投入社區生活，以及協助他們發展社交和職業技能」。

1.2.2 服務性質

《協議》界定了為達至有關目的及目標而訂定的服務性質及內容，包括透過一系列具有預防性、支援性或補救性服務性質的直接服務，例如輔導及支援服務、治療小組、發展及社群化服務、住宿及膳食服務，以及個人照顧服務等；或透過社區協作方式與其他工作伙伴合作提供服務。

1.2.3 服務對象

《協議》指明了由社署訂定的服務對象，例如 6 至 24 歲的兒童及青少年，以及年屆 60 歲或以上的當區長者。部分只為某類殘疾人士或身體有一定程度缺損人士或特定的社會條件／需要／不利情況的人士而設的服務，可能附設特定申請資格。

1.2.4 基本服務規定

基本服務規定是因應個別服務而指定的一些必要基本要求，例如營運時間（例如星期一至五早上八時至

下午六時或 24 小時運作)、基本人員編制(例如護士),以及遵從相關條例及／或規定的要求。

1.2.5 服務表現標準

(a) 服務量標準

服務量標準用作衡量服務量。營辦者須達至協定的服務量水平,例如服務個案數目、小組及活動數目,以及使用率或入住率。

(b) 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成效標準用作評估服務成效。營辦者須達至協定的服務成效水平,例如服務使用者及／或其家人的滿意率。

1.2.6 服務質素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的要求。這些標準訂明了服務單位在管理和提供服務方面應達到的質素水平。

1.2.7 有效期

《協議》可有指定時限或不設時限,而社署可就此作出覆檢。不設時限的《協議》通常會在檢討服務後改為有指定時限的《協議》,以切合不時改變的服務需要及相關規定。

1.3 服務協議單位

服務協議單位指獲社署資助營辦受相關《協議》規管的福利服務的單位,而有關服務可受處所限制,亦可以不受處所限制。機構可於同一處所營辦多於一個服務協議單位。

1.4 《協議》服務

- 1.4.1 《協議》服務指營辦者以社署提供的津貼撥款推行按個別《協議》界定的服務。符合《協議》訂明的(i)目的及目標、(ii)服務性質、(iii)服務內容及(iv)服務對象的服務，均視為《協議》服務。
- 1.4.2 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機構可能會推行《協議》沒有指明但與營辦服務附帶的活動。如果這些活動符合上述第 1.4.1 段的標準，則可被視為《協議》服務。如有疑問，機構可就某些活動是否可被視為《協議》服務諮詢社署有關服務科。
- 1.4.3 如果機構獲得其他資金¹以營運上文第 1.4.2 段所述被視為《協議》服務的活動，該機構可以將這些活動的所有收入（即其他資金）和支出納入周年度財務報告，並填寫**附件一**作為周年度財務報告的附件，而毋須在整筆撥款資助的活動和其他資金資助的活動之間分攤成本。然而，這些活動的未用餘額（如有）將構成整筆撥款儲備的一部分，如第 1.5.11 (c) 段所述，政府可收回該儲備。如這些活動中有任何未使用的餘額須退還給資助者，該款項須由機構的本身資源承擔。
- 1.4.4 相反，如果機構獲得其他資金以營運上文第 1.4.2 段所述被視為《協議》服務的活動，但這些活動的收入和支出不納入周年財務報告，則機構必須分攤經營資助和非資助服務的成本，以避免交叉補貼。成本分攤的原則和方法見第二章。

¹ 其他資金的例子有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兒童發展基金、禁毒基金、關愛基金、公益金、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以及私人捐獻等。其他資金泛指非社署的資助，並不限於其他政府政策局／部門或公營機構的資助。

1.5 《協議》相關活動

《協議》相關活動為《協議》內沒有指明，但由服務營辦者推行符合以下準則的活動：

- (i) 與《協議》有**相同**的目的和目標；
- (ii) 與《協議》有**相同**的服務性質；
- (iii) 與《協議》有**相關**的服務內容；及
- (iv) 與《協議》有**相關**的服務對象。

機構可營辦《協議》相關活動，但須遵守以下條件：

1.5.1 若《協議》相關活動佔用了服務協議單位獲機構分配的整筆撥款津助 10% 或以下，該機構須確保有關活動符合上述四項準則。

1.5.2 如擬舉辦的《協議》相關活動佔用了服務協議單位獲機構分配的整筆撥款津助超過 10%，該機構既須確保有關活動符合上文所述的四項準則，亦須採取以下行動：

- (a) 活動須經董事會／管理委員會先行討論及評估對機構服務、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的影響並獲得支持；
- (b) 須透過既定機制諮詢前線員工及服務使用者；及
- (c) 進行活動前須先取得社署相關服務科的同意。

1.5.3 如《協議》相關活動佔用了服務協議單位獲機構分配的整筆撥款津助超過 20%，該機構須以本身資源承擔超支部分。社署不會接受以整筆撥款支付任何過多的開支，或為此而提供額外津貼。

1.5.4 計算服務協議單位用於《協議》相關活動的整筆撥款資源的方法如下：

以整筆撥款支付的《協議》相關活動的年度開支

〔包括員工薪金、公積金及其他營運成本，但不包括中央項目和租金及差餉〕

$\frac{\text{相關服務協議單位獲非政府機構分配的整筆撥款}}{\text{年度津助金額}} \times 100\%$

〔包括員工薪金、公積金、其他費用，但不包括中央項目和租金及差餉〕

1.5.5 營辦《協議》相關活動的機構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於 10 月 31 日或之前向社署提交年度報表（附件二），以報告下列事項：

- (a) 《協議》相關活動是否符合上述四項準則；
- (b) 用於《協議》相關活動的整筆撥款資源佔相關服務協議單位獲該機構分配的整筆撥款津助的比例；及
- (c) 機構是否建議把《協議》相關活動納入《協議》服務（機構應提供詳細資料，包括擬納入《協議》服務的《協議》相關活動的服務量及服務成效，以供社署考慮）。

1.5.6 不管用於擬舉辦的《協議》相關活動的整筆撥款資源佔服務協議單位獲機構分配的整筆撥款津助比例為何，如果該《協議》相關活動與《協議》列明的條款並不一致，該機構須在進行該活動前取得社署相關服務科的同意，例如：

- (a) 擬舉辦的《協議》相關活動所涉及的服務對象不在《協議》指明的服務對象範圍之內（例如服務對象年齡超出《協議》指明的上下限）；

(b) 擬舉辦的《協議》相關活動不在／超越《協議》指明的服務地域。

1.5.7 為免生疑問，就本《指引》而言，《協議》相關活動不包括自負盈虧的活動²或被視作非津助／非資助服務的社會企業³。

1.5.8 機構可參考及使用評估範本（附件三），以便評估擬推行的活動或服務計劃應否被視為《協議》服務、《協議》相關活動或非《協議》服務。

1.5.9 機構推行《協議》相關活動時，應遵守以下條件：

(a) 《協議》服務的正常運作不受影響；

(b) 《協議》相關活動須按相關《協議》要求（包括16項服務質素標準）營辦；

(c) 《協議》相關活動沒有違反任何法定要求、土地契約或租賃條件；及

(d) 機構應定期檢視《協議》相關活動，以確保相關服務協議單位的營運情況令社署滿意。

1.5.10 如機構獲得其他資金營辦符合上述被視為《協議》相關的活動，機構可按照以下安排考慮是否在周年財務報告中就該等活動作出報告：

(a) 機構可以將這些活動的所有收入（即其他資金）和支出納入周年度財務報告，及填寫附件一作為周年度財務報告的附件，而毋須在整筆撥款資助的活動和其他資金資助的活動之間分攤成本。然而，這些活動的未用餘額（如有）將構成整筆撥

² 自負盈虧服務是指機構以其自身資源營辦的非社署津助項目，包括津助安老院的自資部分。自負盈虧服務不得越界補貼。

³ 社會企業指沒有獲政府發放經常津貼，並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的業務，旨在通過企業策略達至特定社會目的。

款儲備的一部分，如第 1.5.11 (c) 段所述，政府可收回該儲備。如這些活動中有任何未使用的餘額須退還給資助者，該款項須由機構的本身資源承擔。在周年財務報告中報告的《協議》相關活動也應在上文第 1.5.5 段所述的附件二的年度報表 A 部分（適用於佔服務協議單位的整筆撥款 20% 以內的《協議》相關活動）和 B 部分（適用於機構建議納入《協議》服務的《協議》相關活動）中申報；或

- (b) 機構如未有在周年財務報告中就非社署資助的《協議》相關活動作出報告，但推行該等活動時運用了整筆撥款的資源，須根據本《指引》第二章載列的原則及程序分攤成本。機構毋須計算該些活動在有關服務協議單位運用整筆撥款於《協議》相關活動的比例內，但可於附件二的年度報表 B 部分中申報（如機構建議這些活動納入《協議》服務），以供參考。

1.5.11 機構在規劃及推行《協議》相關活動時，建議考慮以下事宜：

- (a) 評估《協議》相關活動對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的影響，並爭取他們支持推行《協議》相關活動；
- (b) 通知資助團體（如有）有關計劃會視作獲社署津助的服務協議單位所提供的《協議》相關活動，因而必須遵守相關規定；及
- (c) 由於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規定機構須將超出該年度營運津助服務的營運開支（不包括公積金開支）的 25% 的累積儲備（包括利息，但不包括公積金儲備及寄存帳戶結餘）退還政府，而周年財務報告是以現金會計方式擬備，機構應監察經費的開支狀況。

1.6 跨機構及／或服務協議單位的《協議》或資助／津助服務

1.6.1 對於獲社署按指定用途津助或資助的合約服務及有時限項目⁴，機構須另行呈交財務報告，及須就該等服務／項目的盈餘（如有）退還社署。只要該些服務／項目是由社署資助（包括由社署提出或統籌的活動），無論機構有否動用整筆撥款資源，都毋須分攤經營該些服務／項目的成本。

1.6.2 為在運用資源時促進協同效應及提升效率，整筆撥款津助及受津助的處所可在機構及／或服務協議單位之間進行調配，藉此以下列方式提供獲社署津助或資助的《協議》服務（及《協議》相關活動）：

- (a) 機構可以相同的員工及／或在同一處所營辦不同的服務協議單位。
- (b) 機構可於服務協議單位的津助處所營辦社署資助的服務，例如於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營辦課餘託管服務⁵，或在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⁶下於津助安老院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提供服務。
- (c) 機構可與另一機構（包括社署的服務單位）合作提供《協議》服務（及《協議》相關活動），例如舉辦聯合活動，或使用其他服務協議單位的津助處所，以方便及有利於服務使用者⁷。

⁴ 例如合約院舍、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的就業支援服務、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攜手扶弱基金資助的項目及其他中央項目。

⁵ 部分機構獲社署資助營辦課餘託管服務，須每半年提供特定數目的豁免全費服務名額。

⁶ 例如，使用社區照顧服務券的服務使用者可於同一機構營辦的津助安老院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接受住宿暫託服務。

⁷ 例如，長者地區中心的人員可於附近屬於另一機構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協議》服務或《協議》相關活動，反之亦然。

1.6.3 整筆撥款津助及津助設施可在機構及／或服務協議單位之間進行調配，以提供《協議》服務（及《協議》相關活動），但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該等機構須符合有關《協議》及／或相關服務協議的規定；
- (b) 遵守場地的使用條款和條件⁸；
- (c) 不會對相關服務協議單位或其《協議》服務（及《協議》相關活動）的正常運作造成負面影響；及
- (d) 相關的機構及／或服務協議單位在考慮各項管理問題（例如保險的承保範圍及使用場地會否衍生任何責任）後，彼此同意有關安排。

1.7 捐贈

捐贈指現金或實物捐助，而有關機構或服務協議單位並無因資助團體以服務協議列明必須提供指定的服務。機構接受給予服務協議單位的捐贈時，應遵守以下條件：

- 1.7.1 部分捐贈物品（例如電腦、車輛、洗衣機等）或招致相關操作開支，但若該等物品僅用於《協議》服務及／或《協議》相關活動，有關開支可由整筆撥款支付；
- 1.7.2 機構須確保捐贈物品不會對相關服務協議單位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或令相關機構陷入財困；
- 1.7.3 從捐贈的現金或物品取得的任何收入（例如以贊助車輛提供交通運輸服務所收取的車資）須視作相關服務協議單位的「其他收入」，並納入周年財務報告；

⁸ 相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土地租賃或租賃協議中的“使用人”和“不得轉讓／限制轉讓”條款。

1.7.4 社署不會負責更換或補充捐贈物品；及

1.7.5 社署不會就捐贈物品所招致的經常性開支提供任何額外津貼。

由其他資金／捐贈資助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 服務／《協議》相關活動的附表
20XX年4月1日至20XX年3月31日期間收支情況分析

非政府機構名稱：_____ (編號)

編號	活動名稱	資金來源	收到的收入		實際支出 (註 3) (c) \$	盈餘／虧蝕 (註 4) (d) = (a) + (b) - (c) \$
			其他資金／捐贈 (註 1) (a) \$	活動收入 (註 2) (b) \$		
I. 《協議》服務						
1						
2						
3						
		小計 (i)				
II. 《協議》相關活動						
1						
2						
3						
		小計(ii)				
		總計 (i) +(ii)	W (於周年財務報告反映)			

註:

1. 由社會福利署(社署)以外的資金(包括用於一般用途的捐贈)資助的《協議》服務／《協議》相關活動,應妥善記錄在周年財務報告的註釋 5(c)「其他資金／捐贈」中。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必須可供社署獲授權人員查閱及讓審計署審計。
2. 相關金額應有適當佐證並包含在周年財務報告的註釋 5(a)「活動收入」中。
3. 非政府機構應負責因推行《協議》服務／《協議》相關活動所收到的指定資金的運用。該金額毋須為整筆撥款作成本分攤。
4. 如非社署資助的《協議》服務／《協議》相關活動有未用餘額需退還資助者,該款項應由非政府機構的本身資源承擔。

經確認:

簽署: _____

主席: _____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機構主管／社會福利服務主管: _____

日期: _____

《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 相關活動
20XX-XX 年度報表

非政府機構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的 10 月 31 日前，透過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交此年度報表。

致 (1): _____ (社署服務科名稱)
 致 (2): 社署津貼組
 非政府機構名稱和編號: _____ (機構編號: _____)
 服務協議單位¹名稱: _____
 獲分配的金額: _____

(一) 機構的《協議》相關活動的考慮準則和運用整筆撥款的比例

《協議》相關活動名稱	闡述《協議》相關活動的評估標準和原則 (i) 與《協議》有相同目的及目標； (ii) 與《協議》有相同服務性質； (iii) 與《協議》有相關服務內容； (iv) 與《協議》有相關服務對象； (v) 須經董事會／管理委員會先行討論及評估對機構服務、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的影響並獲得支持； (vi) 須透過既定機制諮詢前線員工及服務使用者； (vii) 機構擬進行上述《協議》相關活動前，須取得社署的同意；及 (viii) 不管擬舉辦的《協議》相關活動的開支佔某一服務協議單位的整筆撥款的比例是多少，如相關活動不符合《協議》列明的條款，機構須在進行該《協議》相關活動前取得社署相關服務科的同意。 請以 (✓) 或 (✗) 或 (不適用) 表示是否符合以下《協議》相關活動的考慮準則及原則：	用於《協議》相關活動的整筆撥款佔非政府機構分配給服務協議單位的整筆撥款總額的百分比* (%)
------------	--	--

¹ 服務協議單位指獲社署資助營辦受相關《協議》規管的福利服務的單位，而有關服務可受處所限制，亦可能不受處所限制。機構可於同一處所營辦多於一個服務協議單位。

	(I)：累計運用服務協議單位獲非政府機構分配的整筆撥款 10%或以下的活動								例子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1.[《協議》相關活動名稱]									2%
2.[《協議》相關活動名稱]									3%
3.[《協議》相關活動名稱]									4%
	小計 (I)								9%
	(II)：連以上(I)，累計運用服務協議單位獲非政府機構分配的的整筆撥款 10%以上的活動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4.[《協議》相關活動名稱]									4%
5.[《協議》相關活動名稱]									3%
6.[《協議》相關活動名稱]									2%
	小計 (II)								9%
用於《協議》相關活動的整筆撥款總開支佔服務協議單位獲非政府機構分配的整筆撥款總額的比例**=(I)+(II):									18%

*1. 非政府機構應保存計算整筆撥款用於服務協議單位的《協議》相關活動的百分比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社署檢查。

2. 如果進行了成本分攤，則這些活動將不計入整筆撥款用於服務協議單位的《協議》相關活動的比例中，但可以在本報表 B 部分中申報（適用於機構建議納入的《協議》服務的《協議》相關活動）。

**1. 若用於《協議》相關活動的整筆撥款總開支佔該服務協議單位由機構分配的整筆撥款 10%以下，機構須確保這些活動符合本工作指引第 1.5 段的考慮準則中(i)-(iv)四項準則。

2. 若用於《協議》相關活動的整筆撥款總開支佔該服務協議單位由機構分配的整筆撥款 10%以上，機構須確保這些活動符合本工作指引第 1.5 段的考慮準則中(i)-(vii)七項準則；

3. 若用於《協議》相關活動的整筆撥款總開支佔該服務協議單位由機構分配的整筆撥款 20%以上，則多於 20%的開支不可由整筆撥款承擔。

(二) 評估《協議》相關活動的成本效益
 (適用於機構建議納入《協議》服務的《協議》相關活動)

機構建議納入 《協議》服務的 《協議》相關活動 名稱	活動的服務內容 (如《協議》相關活動的目的和目標、內容、 服務對象、時期、時間、形式、總開支等)	服務量 (如受惠人數、 活動次數等)	服務成效 (如受惠者的滿意 度、問題改善度等)	備註 (如未在本報表(A) 部分計入但已進行了 成本分攤的《協議》 相關活動)
1.				
2.				
3.				
4.				
5.				

本《協議》相關活動年度報告乃按照非政府機構《津貼及服務協議》相關活動及成本分攤工作指引所載的要求擬備。

簽署：
 機構負責人姓名： _____
 機構負責人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 服務 / 《協議》相關活動 / 非《協議》服務的評估
(範本)

有關的《協議》： _____
 服務計劃 / 項目： _____
 服務計劃 / 項目的資助來源#： _____

評估 服務計劃 / 項目 (由機構填寫)	與《協議》相同 / 與《協議》相關 / 與《協議》不同 (由機構評估) ^{註1}	備註，如有 (由機構填寫)	與《協議》相同 / 與《協議》相關 / 與《協議》不同 (由社署評估，如適用) ^{註1}	備註，如有 (由社署填寫)
(a) 目的及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與《協議》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與《協議》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與《協議》不同		<input type="checkbox"/> 與《協議》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與《協議》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與《協議》不同	
(b) 服務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與《協議》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與《協議》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與《協議》不同		<input type="checkbox"/> 與《協議》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與《協議》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與《協議》不同	
(c) 服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與《協議》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與《協議》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與《協議》不同		<input type="checkbox"/> 與《協議》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與《協議》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與《協議》不同	
(d) 服務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與《協議》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與《協議》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與《協議》不同		<input type="checkbox"/> 與《協議》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與《協議》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與《協議》不同	
評估 ^{註2}	<input type="checkbox"/> 與《協議》相同 (視為《協議》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與《協議》相關 (視為《協議》相關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與《協議》不同 (視為非《協議》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與《協議》相同 (視為《協議》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與《協議》相關 (視為《協議》相關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與《協議》不同 (視為非《協議》服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p> <p>服務計劃／項目 (由機構填寫)</p>	<p>與《協議》相同／ 與《協議》相關／ 與《協議》不同 (由機構評估)^{註1}</p>	<p>備註，如有 (由機構填寫)</p>	<p>與《協議》相同／ 與《協議》相關／ 與《協議》不同 (由社署評估，如適用)^{註1}</p>	<p>備註，如有 (由社署填寫)</p>
<p>處所的使用(如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服務計劃／項目在受資助服務單位的場地內營辦，並確認可在現行土地租賃／租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允許下進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反對按建議使用津助服務的處所營辦服務計劃／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按建議使用津助服務的處所營辦服務計劃／項目</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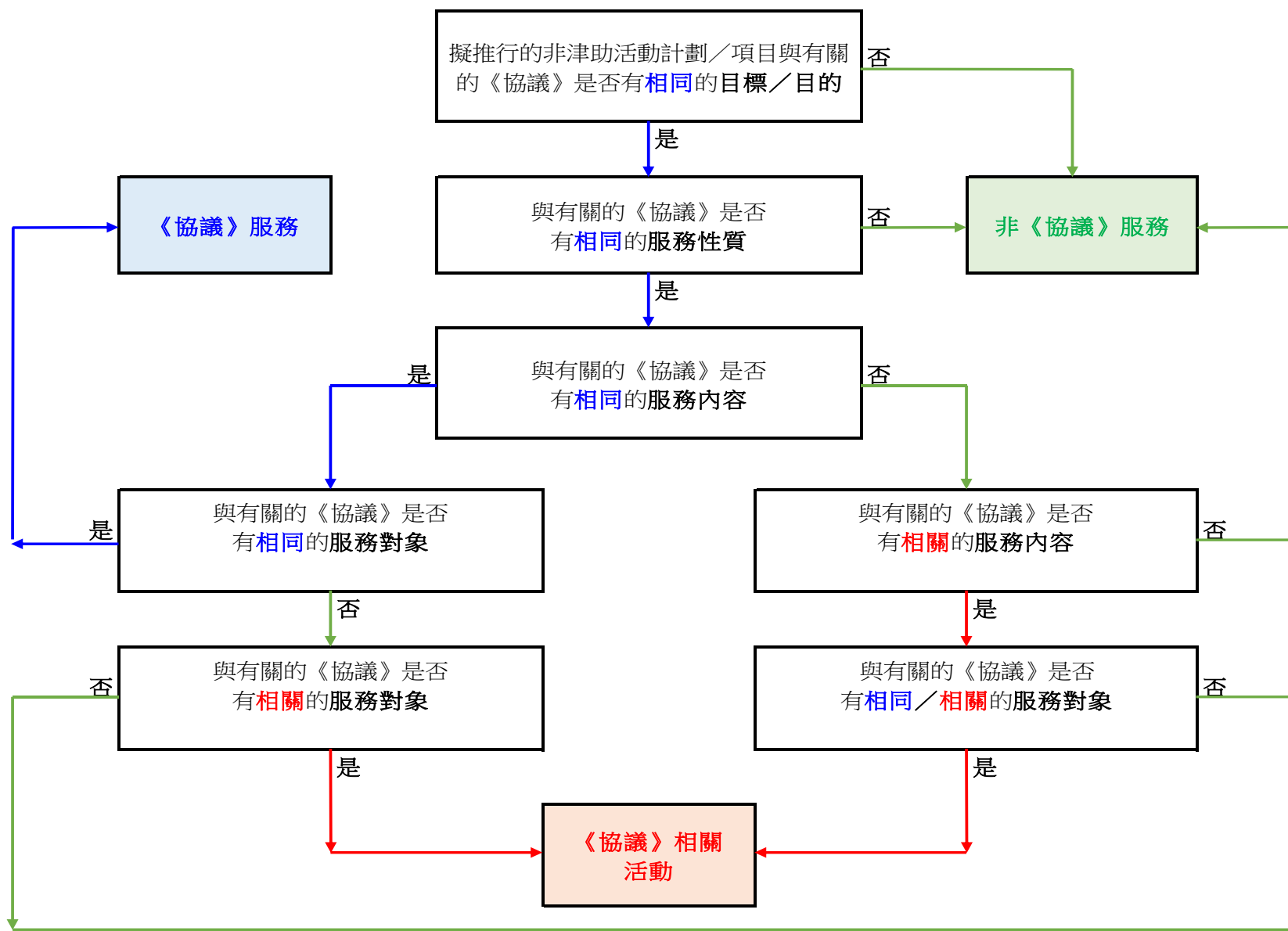
請於適當空格✓

請提供服務計劃／項目的補充資料，如適用

註1: 請參考《協議》服務／《協議》相關活動／非《協議》服務的評估清單

註2: 如與(a)、(b)、(c)、及(d)項標準相同，即視為**《協議》服務**；如與(a)、(b)項標準相同，和與(c)及／或(d)項標準相關，即視為**《協議》相關活動**；如與(a)、(b)、(c)、及(d)任何一項標準不同，即視為**非《協議》服務**

釐定《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服務、《協議》相關活動、非《協議》服務的流程參考圖



《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 服務／《協議》相關活動／非《協議》服務的評估清單

標準 ^註	《協議》服務 (與《協議》相同)	《協議》相關活動 (與《協議》相關)	非《協議》服務 (與《協議》不同)
(a) 目的及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協議》有相同的目的及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協議》有相同的目的及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協議》有不同的目的及目標
(b) 服務性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預防、支持或補救服務等性質相同的服務範疇；及／或 相同的直接服務，例如輔導服務、治療小組、發展和社群化活動、住宿和膳食服務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預防、支持或補救服務等性質相同的服務範疇；及／或 相同的直接服務，例如輔導服務、治療小組、發展和社群化活動、住宿和膳食服務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直接及／或間接服務提供的服務範疇與《協議》不同
(c) 服務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同的服務內容成分／類別／類型的服務提供；及／或 符合服務目的和目標的現金／實物援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的服務內容成分／類別／類型的服務提供；及／或 支援服務目的和目標的現金／實物援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的服務內容成分／類別／類型的服務提供；及／或不符合服務目的和目標的現金／實物援助
(d) 服務對象	<p>相同的服務對象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定的年齡組別； 服務對象的照顧者／家庭成員； 指定地區或地域內的居民； 指定的殘疾或損傷程度； 特定的社會條件／特殊需要或不利的情况 	<p>與《協議》相關的服務對象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服務對象有親屬關係的相關人員；及／或 為服務對象提供支援服務的相關人員／專業人員；及／或 居住在／與指定服務／地域有關的相關人員 	<p>不同的服務對象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超出指定年齡組別的人

標準 ^註	《協議》服務 (與《協議》相同)	《協議》相關活動 (與《協議》相關)	非《協議》服務 (與《協議》不同)
個案例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個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舉辦服務項目，協助新屋邨的居民熟悉社區資源，以加強其社會融合和社會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團隊為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家長製作培訓教材套並公開發售（即並非《協議》的服務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長者鄰舍中心為公眾人士提供社區藥房服務
(a) 《協議》目的及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社區持份者合作，建立一個具支持性、社會包容和積極回應的環境，以解決和應對兒童和青少年的需求和挑戰 (與《協議》相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家長／照顧者提供支援，讓他們以正面的態度和有效的技巧培育有特殊需要的孩子 (與《協議》相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長者繼續在社區過著健康、受尊重及有尊嚴的生活，強化他們積極及有所貢獻的角色，並凝聚公眾力量，共同建立一個關懷長者的社區 (與《協議》不同)
(b) 《協議》服務性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不同平台（即中心、學校或社區）靈活應用社會工作介入的策略 (與《協議》相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專業團隊提供服務 (與《協議》相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長者、護老者及整體社區提供按照「重整長者社區支援服務規格說明」所訂明一系列包括認知障礙症照顧服務的全面服務 (與《協議》不同)
(c) 《協議》服務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和社教化活動；和社區參與活動 (與《協議》相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培育有特殊需要兒童的知識和技能的講座、工作坊、研討會 (與《協議》相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性及發展性活動／互助支援小組及培訓活動、輔導個案 (與《協議》不同)
(d) 《協議》服務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至 24 歲的兒童和青少年 (與《協議》相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上學的 6 歲以下輕度殘疾兒童的家長／照顧者 (與《協議》相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護老者／義工 (與《協議》相關)

註：如與(a)、(b)、(c)、及(d)項標準相同，即視為《協議》服務

如與(a)、(b)項標準相同，和與(c)及／或(d)項標準相關，即視為《協議》相關活動

如與(a)、(b)、(c)、及(d)任何一項標準不同，即視為非《協議》服務

第二章

非津助服務及成本分攤

2.1 非津助服務

受津助的機構或會營辦自負盈虧的服務，或推行非社署資助並屬《協議》範圍以外的計劃（亦稱非《協議》服務或非津助服務）。作為基本原則，整筆撥款津助不得用於營辦非《協議》服務。本章闡述機構把營運成本分攤予津助及非津助服務的原則及方法。

2.2 不得越界補貼

為保障公帑用得其所，機構必須確保津助服務沒有在金錢上或實物方面為非津助服務提供補貼。機構應在合適的基礎上，把成本（包括機構中央行政辦事處的經常開支）分攤予《協議》服務及非《協議》服務。

2.3 指導原則

機構應根據下列指導原則制訂成本分攤模式，以作為成本的分攤基礎：

2.3.1 *透明度*

歸入相關成本類別的成本應可追溯到相關證明文件，並與機構的周年財務報告相符。

2.3.2 *一致性*

成本分攤模式應與本工作指引所載的定義和方法保持一致。該模式應獲機構的董事會通過，而機構應貫徹應用該模式。

2.3.3 公平及合理性

每項成本需要有相關、充分和可靠的數據資料證明。任何估算須有證明文件支持。

2.3.4 重要性

如某成本項目被遺漏或錯誤陳述時，可能影響周年財務報告內財務資料的代表性，該成本項目將被視為重要的成本項目。

2.3.5 因果關係及相關性

機構應考慮分攤基礎與已招致的成本之間的相互關係。若無法在因果的基礎上為成本歸類，成本歸屬決定是在合理的基礎上作出，並保留為支持有關決定而作出的計算及所採取步驟的記錄。

機構須指定一名獲授權人士定期檢討成本分攤基礎，並妥為保存有關檢討結果的文件。

2.4 成本分攤

2.4.1 概念及方法

當機構同時提供《協議》服務和非《協議》服務，應進行成本分攤，以在周年財務報告中確定應由整筆撥款津助支付的《協議》服務及相關支援服務開支。同時用於《協議》服務及源於不同撥款來源及範疇的非《協議》服務的成本，應在合理和切實可行的基礎上分攤予每項有關活動。

2.4.2 成本項目

- (a) 成本項目是指在財務系統中記錄的支出。每個成本項目可代表單項交易（例如項目助理的薪酬）或組合交易（例如辦公地方的每月電費，可能涵蓋多個處所和活動室）的費用。
- (b) 在本工作指引中，成本項目指計入整筆撥款的支出類別。〔註：由於購置主要設備或進行翻新工程的支出一般不會由整筆撥款支付，因此不應把這些成本項目分攤予《協議》服務。〕
- (c) 認可處所／地方的租金及差餉由社署以實報實銷的方式支付，以推行獲社署批准的《協議》服務。若機構在認可處所／地方營辦非《協議》服務，必須事先徵求社署批准。機構如獲准長期調配任何認可處所／地方用作營辦非《協議》服務之用（例如安老院舍的自負盈虧宿位），應適當調整認可地方及可發還的開支。至於獲准臨時調配用作營辦非《協議》服務的認可處所／地方，機構不應申請發還有關的租金及差餉。非認可處所／地方的租金及差餉開支不應由整筆撥款支付。
- (d) 機構應審視所有相關成本項目（不包括非認可處所／地方的租金及差餉），並將各項目歸入下文第 2.4.3 段所界定的主要成本類別。要注意的是，經過所有必要的成本分攤流程後，相關成本項目應悉數分攤予《協議》服務或非《協議》服務。

2.4.3 成本類別

機構為每個相關成本項目制訂合適的分攤基礎時，應把所有相關成本項目分為不同的主要成本類別。這些成本類別有助機構識別性質相近並須以類似方式分攤的成本項目。四大主要成本類別包括：

(a) 直接員工成本

這些是與員工有關的成本，即調配員工直接參與為服務協議單位推行活動（直接參與員工），以及提供《協議》服務及非《協議》服務所招致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酬、公積金供款、房屋福利、其他附帶福利及津貼等），詳情如下：

- ✧ 《協議》員工：僅從事《協議》服務的全職員工
- ✧ 非《協議》員工：僅從事非《協議》服務的全職員工
- ✧ 共同員工：共同從事《協議》服務和非《協議》服務的員工

(b) 其他直接營運成本

這些是除直接員工成本外，單純為服務協議單位直接推行活動所招致的營運成本，包括服務使用者的膳食費、計劃開支（例如入場券和租用場地及交通運輸服務的費用等）、用以直接提供服務的場地所涉的租金及差餉，以及僅用於特定計劃或活動的物料及設備。

(c) 服務協議單位的行政成本

這些是服務協議單位為推行活動提供行政和管理支援所招致的一切成本（上文所述的(a)直接員工成本及(b)其他直接營運成本除外），包括：

- ✧ 服務協議單位的管理層／總務室的支援人員的個人薪酬（例如督導、行政和文書人員的薪金和津貼）；
- ✧ 管理層／總務室所招致的一般開支（例如郵資、電話費、廣告費、物料及設備費用）；以及
- ✧ 與辦公地方有關的成本，例如與服務協議單位總務室相關的租金及差餉（獲社署認可），以及公用設施、維修與保養、清潔和保險的費用。

(d) 機構的中央行政成本

這些是機構中央行政辦事處為轄下的服務單位提供行政支援所招致的一切成本，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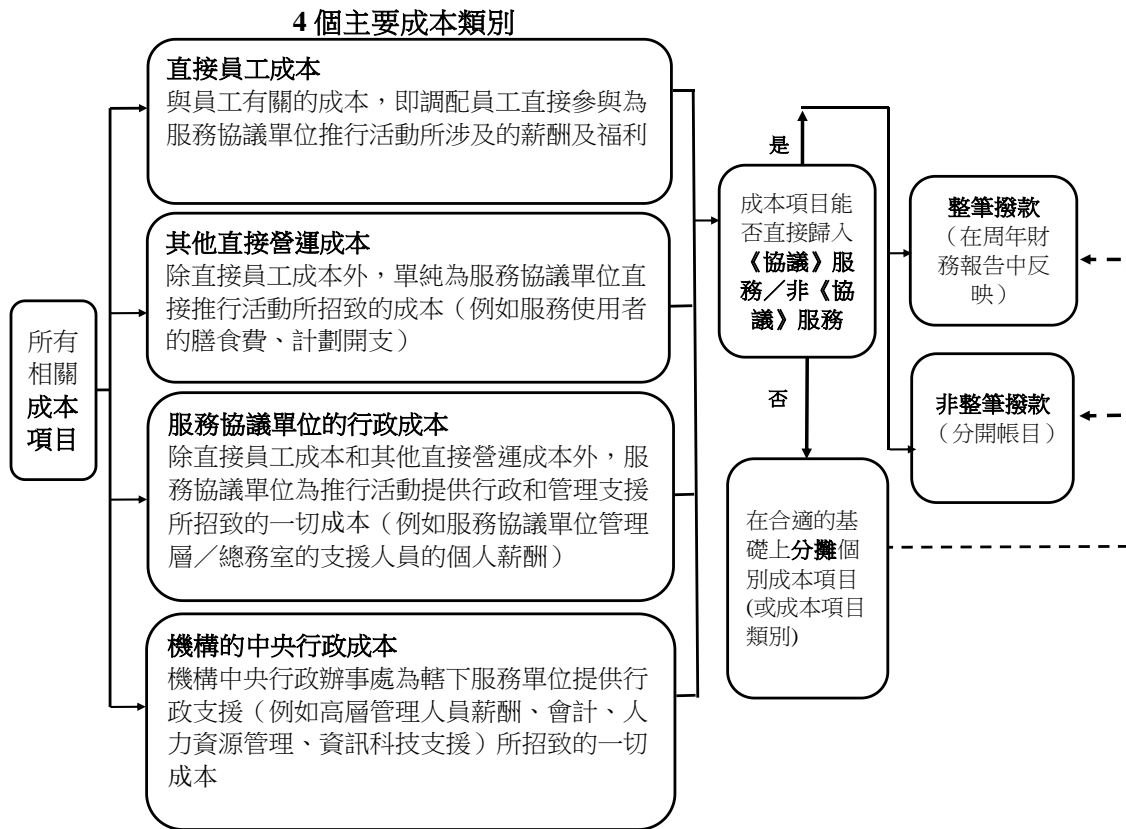
- ✧ 高層管理人員（例如行政總裁、經理及其他行政人員）的薪酬；
- ✧ 由中央行政辦事處提供一般支援服務（例如會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科技、廣告等）的成本；及
- ✧ 中央行政辦事處辦公地方的相關成本，例如公用設施費用和獲社署認可的租金及差餉（如有）¹。

2.4.4 成本分攤方法

機構應為可同時歸入《協議》服務及非《協議》服務的成本項目進行成本分攤。機構可在考慮不同服務的運作情況後採用合適的成本分攤方法。**圖 1** 為成本分攤機制概覽，部分例子載列如下：

¹ 指獲社署認可資助租金及差餉的機構中央行政辦事處。

圖 1：成本分攤機制概覽



(a) 直接員工成本

- 直接員工成本以投放在服務（即《協議》服務和非《協議》服務）的時間為分攤基礎。
- 僅獲調配從事《協議》服務或非《協議》服務的員工，可分別直接以《協議》成本或非《協議》成本作分類。
- 員工投放在《協議》服務和非《協議》服務的時間應有相關記錄（例如出勤記錄和職責表等）證明，以供分攤成本之用。
- 圖 2 為直接員工成本的 cost 分攤流程，而圖 3 則是一些常用的直接員工成本分攤基礎。

圖 2：直接員工成本的成本分攤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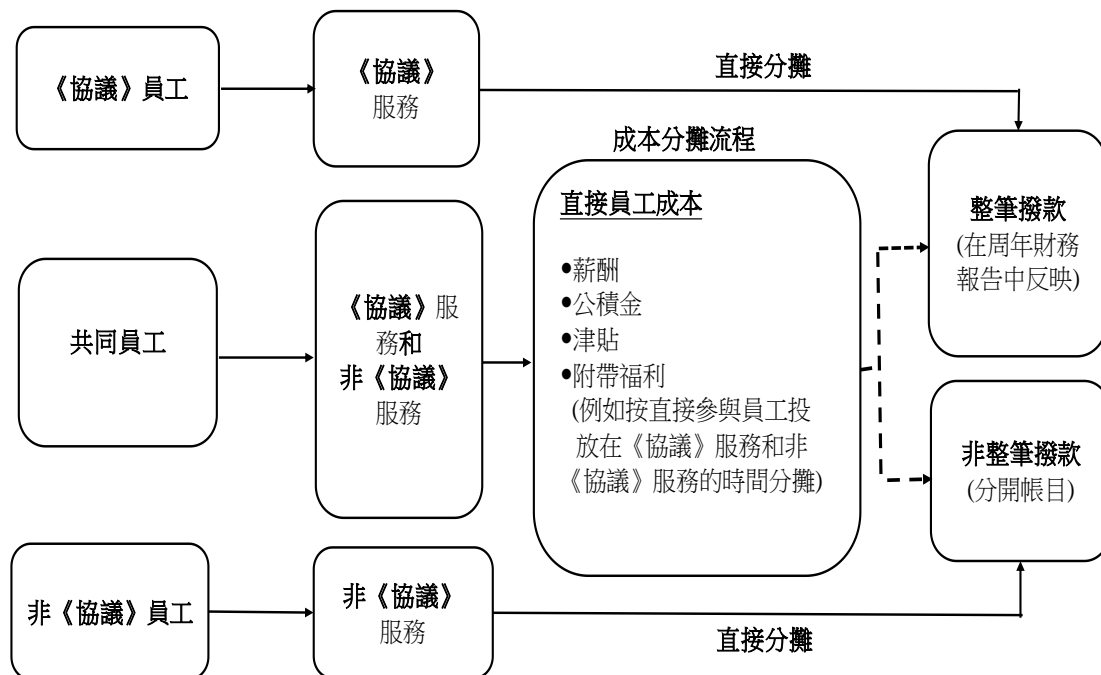


圖 3：直接員工成本的常用成本分攤基礎

成本項目／種類	分攤基礎和方法
◇ 薪酬 ◇ 公積金供款 ◇ 津貼 ◇ 附帶福利	◇ 直接參與員工投放在《協議》服務和非《協議》服務的時間，不論是否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提供服務

(b) 其他直接營運成本

- 機構應就特定計劃或活動的成本項目考慮最適切的分攤基礎。例如，(i)參加《協議》服務和非《協議》服務的服務使用者人數，抑或(ii)員工投放在《協議》服務和非《協議》服務的時間最為適切。
- 至於與辦公地方有關的成本，機構可考慮採用以下基礎，例如(i)用作《協議》和非《協議》服務的樓面面積比例；(ii)參加《協議》

和非《協議》服務的服務使用者人數；或(iii) 使用時數（以可供營運的時數為基礎）。

- 圖 4 為其他直接營運成本的成本分攤流程，而圖 5 則是一些常用的直接營運成本分攤基礎。

圖 4：其他直接營運成本的成本分攤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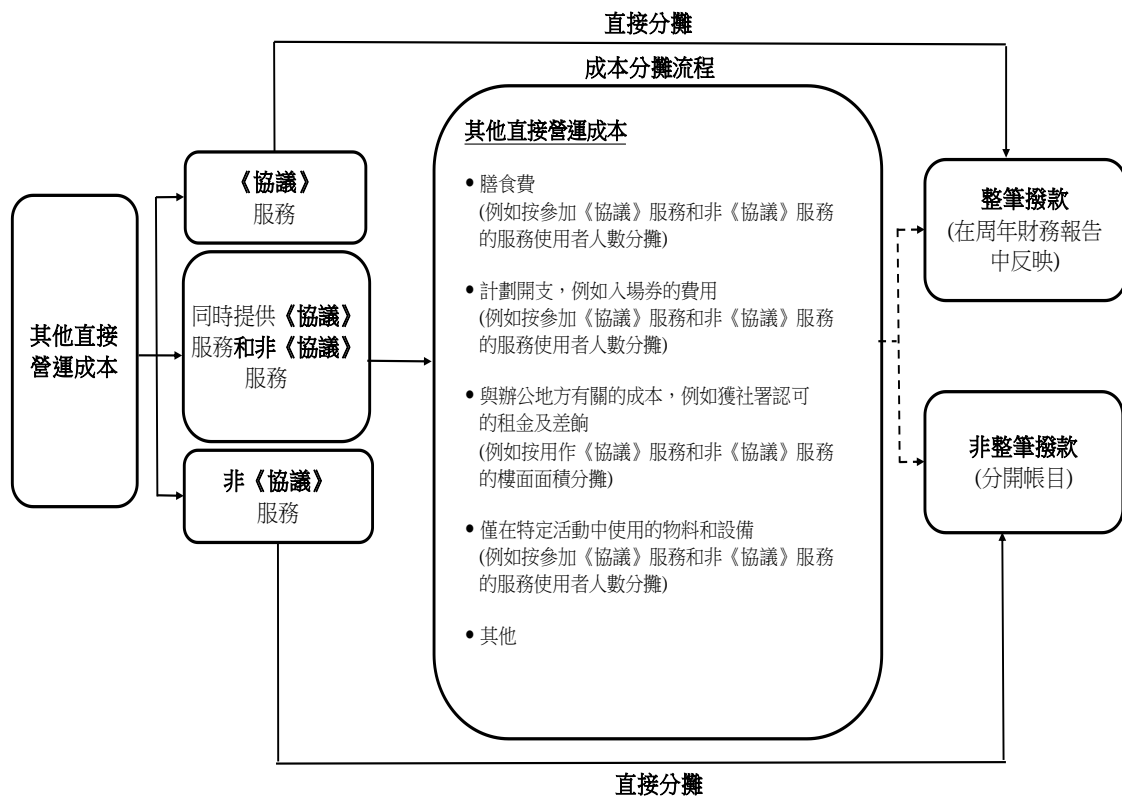


圖 5：其他直接營運成本的常用成本分攤基礎

成本項目／種類	分攤基礎和方法
✧ 食物，例如為服務使用者和員工提供的食物	✧ 參加《協議》服務和非《協議》服務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成本項目／種類	分攤基礎和方法
✧ 計劃開支，例如入場費、租用場地和交通運輸服務的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參與員工投放在《協議》服務和非《協議》服務的時間 ✧ 參加《協議》服務和非《協議》服務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 與辦公地方有關的成本，例如租金及差餉(獲社署認可)，以及公用設施、維修與保養、清潔和保險的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作《協議》服務和非《協議》服務的樓面面積 ✧ 參加《協議》服務和非《協議》服務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 使用時數（以可供營運的時數為基礎）

(c) 服務協議單位的行政成本

- 機構應就服務協議單位行政成本之下的各個成本項目，按個別情況考慮合適的分攤基礎，在每個成本項目的總價值或重要性與分攤成本所需的工作量之間取得平衡。
- 在分攤管理層／總務室支援人員的個人薪酬成本時，通常會以直接參與員工所投放時間的比例或直接參與員工的人數作為最適切的分攤基礎。
- 就一般開支而言，機構可考慮根據(i) 直接參與員工所投放時間的比例、(ii) 直接參與員工的人數，或(iii) 參加《協議》服務或非《協議》服務的服務使用者人數，把有關開支分攤予《協議》服務或非《協議》服務。
- 至於與辦公地方有關的成本，機構可考慮根據(i) 用作《協議》服務和非《協議》服務的樓面面積比例，或(ii) 參加《協議》服務和非《協議》服務的服務使用者人數，把有關成本分攤予《協議》服務或非《協議》服務。

- 圖 6 為服務協議單位行政成本的成本分攤流程，而圖 7 則是一些常用的服務協議單位行政成本分攤基礎。

圖 6：服務協議單位行政成本的成本分攤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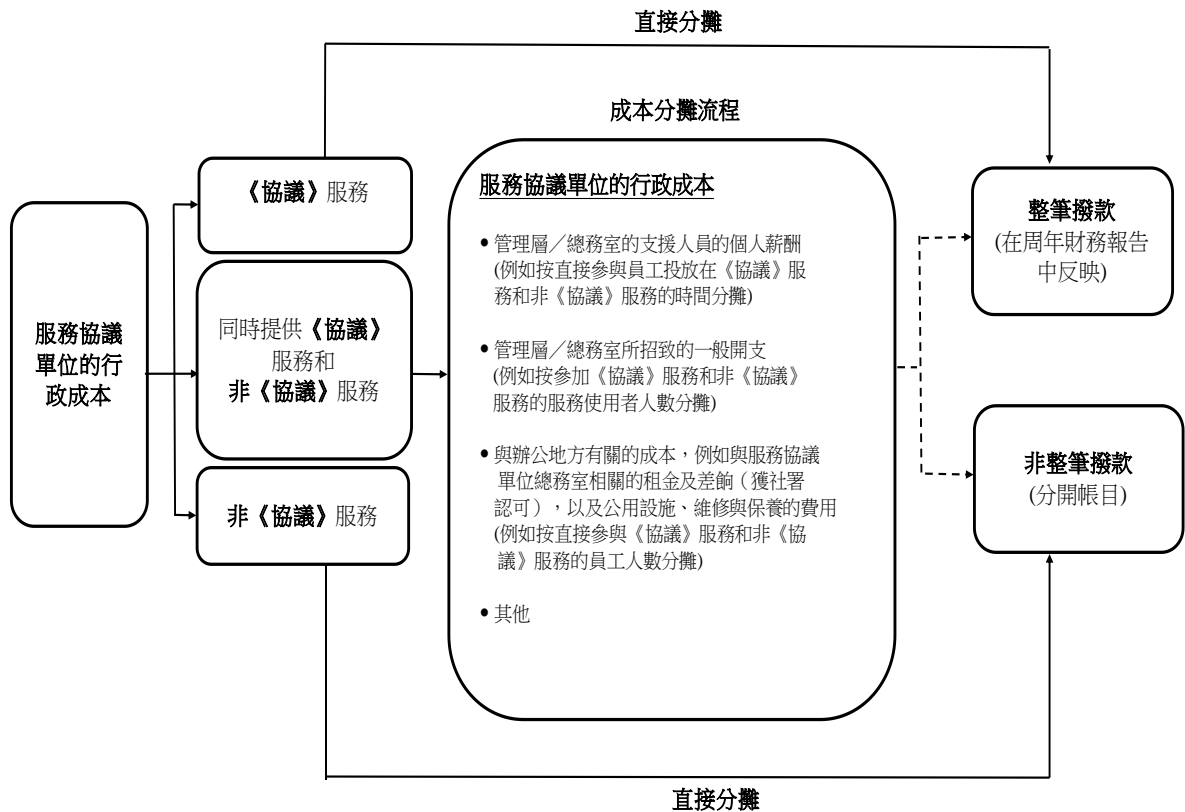


圖 7：常用的服務協議單位行政成本分攤基礎

成本項目／種類	分攤基礎及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 ◇ 公積金供款 ◇ 津貼 ◇ 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參與員工投放在《協議》服務和非《協議》服務的總時數，不論是否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工作 ◇ 直接參與《協議》服務和非《協議》服務的員工人數

成本項目／種類	分攤基礎及方法
◇ 與辦公地方有關的成本，例如租金及差餉（獲社署認可）、公用設施費用例如電費、燃氣和燃料費、水費	◇ 用作《協議》服務和非《協議》服務的樓面面積 ◇ 參加《協議》服務與非《協議》服務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 物料及設備，例如印刷和文具、報紙和期刊、消耗品及電腦硬件、軟件和網絡產品	◇ 直接參與員工投放在《協議》服務和非《協議》服務的時間 ◇ 直接參與《協議》服務和非《協議》服務的員工人數 ◇ 參加《協議》服務和非《協議》服務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 維修與保養 - 辦公地方 - 設備	◇ 如屬與辦公地方有關的開支： 用作《協議》服務和非《協議》服務的樓面面積 ◇ 如屬設備相關的開支： 參加《協議》服務和非《協議》服務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 交通運輸（例如車輛牌照、汽車第三者保險、車輛維修與保養、泊車及燃料費用）	◇ 《協議》服務和非《協議》服務的用車比例（例如以行車里數或時間計算）

(d) 機構的中央行政成本

- 機構中央行政辦事處為服務協議單位提供運作支援，但未必與任何特定《協議》服務或非《協議》服務有直接關係。分攤中央行政成本的其中一個做法是參考《協議》服務或非《協議》服務如何分擔「因提供服務而招致的成本」，即《協議》服務和非《協議》

服務「因提供服務而招致的成本」(所有服務的直接員工成本、其他直接營運成本及行政成本的總和)的比例。

- 根據上述成本分攤機制，機構應首先分攤所有服務的直接員工成本、其他直接營運成本及行政成本，然後才分攤中央行政成本。
- 社署津助或資助的服務或項目，包括由獎券基金或攜手扶弱基金資助的先導／有時限項目、合約院舍、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先導計劃、其他中央項目等，只要這些服務或項目完全由社署津助或資助，機構毋須分攤為這些服務或計劃提供中央行政支援的中央行政費用。
- **圖 8** 及 **圖 9** 為中央行政成本的分攤流程。此外，機構亦可採用 **圖 10** 所示的常用成本分攤基礎，把中央行政成本分攤予《協議》服務和非《協議》服務。

圖 8：機構的中央行政成本的分攤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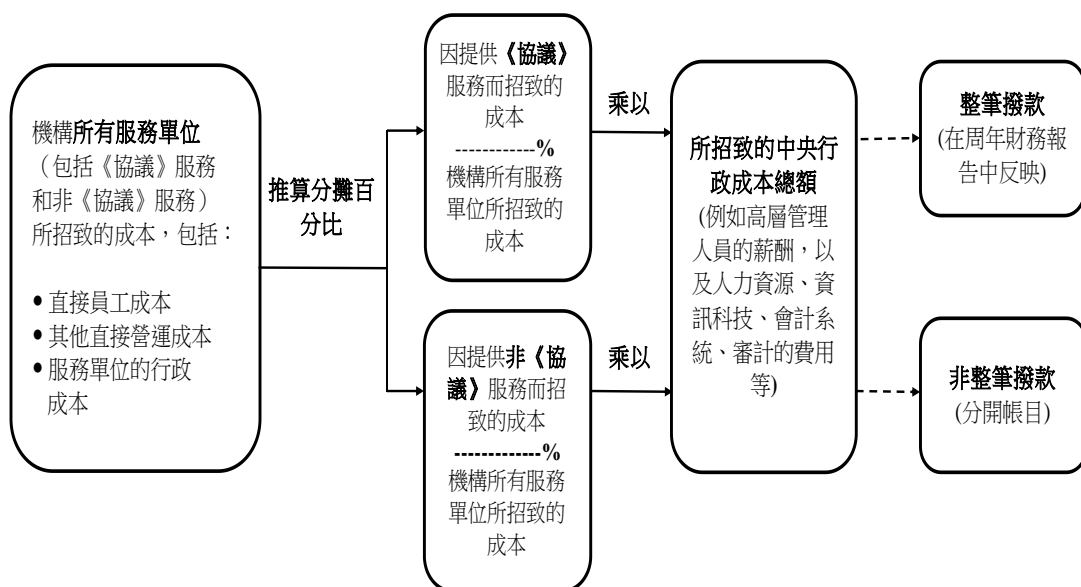


圖 9：機構的中央行政成本的分攤流程

機構所有服務〔包括《協議》服務和非《協議》服務〕所招致的成本	《協議》服務 (萬元)	非《協議》服務 (萬元)
直接員工成本	40	20
其他直接營運成本	10	10
所有服務的行政成本	10	10
總計	60	40
應用於中央行政成本的分攤百分比	60%	40%
如機構的中央行政成本為 15 萬元	→ 9	6

圖 10：機構的中央行政成本的常用成本分攤基礎

成本項目／類型	分攤基礎及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 ◇ 公積金供款 ◇ 津貼 ◇ 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行政辦事處員工參與《協議》服務和非《協議》服務的工作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用設施費用 ◇ 維修與保養 ◇ 物料及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行政辦事處員工參與《協議》服務和非《協議》服務所佔用的樓面面積 ◇ 中央行政辦事處員工參與《協議》服務和非《協議》服務的工作時間百分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數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議》服務和非《協議》服務之間的總開支

2.5 個案例子

就如何運用上述成本分攤模式把成本分攤予《協議》服務和非《協議》服務，請參閱**附件四**的個案例子。

成本分攤個案例子
(只供參考)

個案(A) - 安老院舍

✧ 機構透過 2 支照顧隊，在同一安老院舍（「院舍」）內分別提供 150 個(60%)津助宿位（「《協議》服務」）及 100 個(40%)自負盈虧宿位（「非《協議》服務」）。院舍設有一個中央廚房，由 7 名廚師為院舍的所有住客準備膳食。1 名文書主任投放 15% 工作時間督導該 7 名廚師。該非政府機構須就可同時歸入津助及自負盈虧宿位的成本項目進行成本分攤。

✧ 成本分攤基礎

(a) 直接員工成本：	津助及非津助 服務使用者 中用膳人數的比例
(b) 其他直接營運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津助服務使用者 [即 $150 \div (150+100)=60\%$] • 非津助服務使用者 [即 $100 \div (150+100)=40\%$]
(c) 服務協議單位的行政成本：	文書主任投放在督導廚師的 時間 (15 %)x 津助服務使用者的比例(60%)及非津助服務使用者的比例(40%)

✧ 所需的成本識別和成本分攤流程如下：

成本項目的年度金額 (萬元)		成本分攤 基礎	成本分攤 (萬元)	
			《協議》 服務	非《協 議》服務
<i>(a) 直接員工成本 (7 名廚師)</i>			60%	40%
- 個人薪酬 ¹ (即薪金、公積金 及津貼等)	200	津助及非津助 服務使用者 比例 (60%對 40%)	120	80
小計：	200		120	80
<i>(b) 其他直接營運成本 (廚房)</i>			60%	40%
- 膳食成本 - 公用設施費用 (電費及燃氣費 等) - 廚房物料及設備 (廚具)	400	津助及非津助 服務使用者 比例 (60%對 40%)	240	160
小計：	400		240	160
<i>(c) 服務協議單位的行政成本</i>			60%	40%
- 監督成本 (負責監督廚師 的文書主任的個 人薪酬 ¹)	20x15%=3	文書主任投放 在督導 7 名廚 師進行《協議》 服務及非《協 議》服務的時間 (60%對 40%)	1.8	1.2
- 文書主任個人 薪酬 ¹ 的其餘部分	20x85%=17		17	-
小計：	20		18.8	1.2
合計：	620		378.8	241.2

¹公積金和租金及差餉在周年財務報告中分開記帳，因此應分別在公積金／租金及差餉帳目下進行公積金供款／租金及差餉開支的成本分攤。

個案(B) -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 ✧ 機構租用大廈以營辦一所津助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協議》服務」），以及一間以社會企業形式經營的咖啡廳（「非《協議》服務」）。宿舍及咖啡廳分別佔用 95% 和 5% 的租用面積；換言之 95% 的樓面面積獲社署認可，其租金開支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還。
- ✧ 機構須就同時服務宿舍和咖啡廳的技工的員工成本，以及與辦公地方有關的成本進行成本分攤。
- ✧ 成本分攤基礎

(a) 直接員工成本（技工）：	投放在《協議》服務及非《協議》服務的 時間 比例（核對工作記錄冊後，兩者比例為 90% 對 10%）
(b) 其他直接營運成本：	宿舍及咖啡廳佔用的 樓面面積 比例（即 95% 對 5%）

- ✧ 所需的成本識別和成本分攤流程如下：

成本項目的年度金額 (萬元)		成本分攤基礎	成本分攤 (萬元)	
			《協議》 服務	非《協 議》服務
<i>(a) 直接員工成本</i>			<i>90%</i>	<i>10%</i>
- 技工的個人 薪酬 ¹	40	投放在《協議》服務 及非《協議》服務的 時間 (即 90% 對 10%)	36	4
小計：	40		36	4
<i>(b) 其他直接營運成本</i>			<i>95%</i>	<i>5%</i>

成本項目的年度金額 (萬元)		成本分攤基礎	成本分攤 (萬元)	
			《協議》 服務	非《協 議》服務
- 公用設施費用 (水費及燃氣 費等)	20	宿舍及咖啡廳所佔用的 實際樓面面積比例 (即 95% 對 5%)	19	1
- 維修與保養				
- 電費	不適用	宿舍及咖啡廳使用不 同的電錶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20		19	1
<i>(c) 服務協議單位的行政成本 (不適用於本個案)</i>				
合計：	60		55	5

個案(C) -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 機構在一間津助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中心」）為 6 歲以下的兒童營辦一項為期 100 小時的服務計劃。由於該年齡組別的兒童並非中心的服務對象（6 至 24 歲）或家屬會員，機構須把員工個人薪酬、公用設施費用，以及租金及差餉等成本分攤予這些非《協議》服務。
- ✧ 相關非《協議》服務由一名社會工作者（「社工」）於中心內的一個活動室提供，該活動室佔中心總樓面面積 5%。中心主任（一名津助社會工作主任）以 10% 的工作時間督導該名社工。
- ✧ 成本分攤基礎

(a) 直接員工成本（社工）：	社工 投放 在非《協議》服務的 時間 佔其全年總工作時間的比例 [即 $100 \text{ 小時} \div (44 \text{ 小時} \times 52 \text{ 周}) = 4.4\%$]
(b) 其他直接營運成本：	非《協議》服務所佔用的時間佔中心全年總 開放時數 (即 $2\,288 \text{ 小時} = 44 \text{ 小時} \times 52 \text{ 周}$)的比例 \times 非《協議》服務所佔用的樓面面積佔中心總 樓面面積 的比例 [即 $(100 \text{ 小時} \div 2\,288 \text{ 小時}) \times 5\% = 0.2\%$]
(c) 服務協議單位的行政成本：	中心主任 投放 在督導社工的 時間 \times 社工 投放 在非《協議》服務的時間比例 [即 $10\% \times 4.4\% = 0.44\%$]

◇ 所需的成本識別和成本分攤流程如下：

成本項目的年度金額 (萬元)		成本分攤基礎	成本分攤 (萬元)	
			《協議》 服務	非《協 議》服務
<i>(a) 直接員工成本 (社工)</i>			95.6%	4.4%
- 1名社工 的個人薪 酬 ¹	50	相關員工的全年個人薪 酬 ¹ x 投放在非《協議》 服務的時間比例 (50x4.4%)	47.8	2.2
小計：	50		47.8	2.2
<i>(b) 其他直接營運成本</i>				0.2%
- 公用設施 費用 (電費及 水費)	50	全年成本 x 非《協議》 服務所佔用的時間及樓 面面積的比例 (即 50x0.2%)	49.9	0.1
- 租金及差 餉 ¹	1		不適用	1
- 非《協 議》計劃 開支		非《協議》服務的開支金 額 (直接成本分攤)		
小計：	51		49.9	1.1
<i>(c) 服務協議單位的行政成本</i>				0.44%
- 監督成本 (負責監 督社工的 中心主任 的個人薪 酬 ¹)	80	中心主任的全年個人薪 酬 ¹ x 中心主任投放在 監督社工的時間(10%)x 社工投放在非《協議》 服務的時間比例(4.4%) (即 80x10%x4.4%)	79.6	0.4
小計：	80		79.6	0.4
合計：	181		177.3	3.7

個案(D)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 機構轄下一個津助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中心」）的正常開放時間為每周 50 小時，但中心每逢星期日早上 9 時至下午 1 時的非開放時段均會在其一個活動室營辦保健活動（「非《協議》服務」）。一名津助工人負責於活動期間管理場地。負責督導工人的津助助理文書主任（「督導人員」）以 10% 的工作時間督導該名工人。
- ✧ 相關活動房間佔用中心總樓面面積 10%。
- ✧ 成本分攤基礎

(a) 直接員工成本（工人）：	工人 投放在非《協議》服務的時間 佔其全年總工作時間的比例 [即(4 小時 x 52 周)÷(45 小時 x 52 周) = 8.9%]
(b) 其他直接營運成本：	非《協議》服務所佔用的時間佔中心全年 總開放時數 的比例 x 非《協議》服務所佔用的樓面面積佔中心 總樓面面積 的比例 [即(4 小時 x 52 周)÷((50+4)小時 x 52 周)x 10% = 0.74%]
(c) 服務協議單位的行政成本：	主任 投放在督導工人的時間 (10%)x 工人 投放在非《協議》服務的時間 比例(8.9%) [即 10% x 8.9% = 0.89%]

◇ 所需的成本識別和成本分攤流程如下：

成本項目的年度金額 (萬元)		成本分攤基礎	成本分攤 (萬元)	
			《協議》 服務	非《協 議》服務
<i>(a) 直接員工成本 (工人)</i>				8.9%
- 1名工人的個人 薪酬 ¹	20	工人的全年個人 薪酬 ¹ x 投放在非 《協議》服務的時間 比例 (即 20 x 8.9%)	18.2	1.8
小計：	20		18.2	1.8
<i>(b) 其他直接營運成本</i>				0.74%
- 公用設施費用 (電費及水費) - 租金及差餉 ¹	60	全年費用 x 非 《協議》服務全年 所佔用的時間和 樓面面積比例(即 60 x 7.4% x 10%)	59.6	0.4
小計：	60		59.6	0.4
<i>(c) 服務協議單位的行政成本</i>				0.89%
- 監督成本 (負責監督工 人的監督人員 個人薪酬 ¹)	35	監督人員的全年 個人薪酬 ¹ x 助 理文書主任投放在 監督工人的時間 (10%) x 工人 投放在非《協議》 服務的時間比例 (8.9%) (即 \$35 x 10% x 8.9%)	34.7	0.3
小計：	35		34.7	0.3
合計：	115		112.5	2.5

個案(E) - 中央行政辦事處(i)

中央行政辦事處

- ◇ 機構營辦多項《協議》服務，包括 3 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2 間長者鄰舍中心和 2 間地區支援中心，同時亦營辦非《協議》服務，包括 1 間家庭支援中心及 1 間以社會企業形式營運的針灸中心。由於兩類服務同隸屬於中央行政辦事處，因此機構須把中央行政辦事處的經常開支分攤予《協議》服務和非《協議》服務。
- ◇ 所需的成本識別和成本分攤流程如下：

機構轄下所有服務 [《協議》服務和非《協議》服務]所招致的成本	《協議》服務 (萬元)	非《協議》服務 (萬元)
直接員工成本	3,500	1,000
其他直接營運成本	1,000	300
所有服務的行政成本	90	30
合計：	4,590	1,330
應用於中央行政成本的分攤百分比	78%	22%
如非政府機構的中央行政成本為 700 萬元 →	546	154

個案(E) - 中央行政辦事處(ii)

中央行政辦事處

✧ 一般情況下，營辦《協議》服務和非《協議》服務的機構應在合適的基礎上把中央行政辦事處的經常開支分攤予《協議》服務和非《協議》服務。

✧ 成本分攤基礎

(a) 中央行政辦事處的直接員工成本	中央行政辦事處相關員工投放在非《協議》服務的時間 例如：行政總裁(10%) 財務部主管(20%) 人力資源部主管(25%) 文書助理(30%)
(b) 中央行政辦事處的其他直接營運成本	(i) 用於非《協議》服務的公用設施費用、維修與保養費用、物料及設備費用，以及租金及差餉（辦公地方相關的成本）等 [即辦公地方相關的全年成本 x 中央行政辦事處員工投放在非《協議》服務的工作時間百分比 (10%+20%+25%+30%)÷4=21%]
	(ii) 用於非《協議》服務的保險費及核數費等 [即年度保險費及核數費等 x 非《協議》服務的總開支(600 萬元) ÷ 《協議》服務和非《協議》服務的總開支(2,000 萬元)=30%]

◇ 所需的成本識別和成本分攤流程如下：

成本項目的年度金額 (萬元)		成本分攤基礎	成本分攤 (萬元)	
			《協議》 服務	非《協 議》服務
<i>(a) 中央行政辦事處的直接員工成本</i>				
- 中央行政辦事處的 員工的個人薪酬 ¹				
● 行政總裁	72	行政總裁的個人 薪酬 ¹ x 10%	64.8	7.2
● 財務部主管	50	財務部主管的個人 薪酬 ¹ x 20%	40.0	10.0
● 人力資源部主管	30	人力資源部主管的 個人薪酬 ¹ x 25%	22.5	7.5
● 文書助理	20	文書助理的個人薪 酬 ¹ x 30%	14.0	6.0
小計：	172		141.3	30.7
<i>(b) 中央行政辦事處的其他直接營運成本</i>				
- 中央行政辦事處公用 設施費用、維修與保養 費用、物料及設備費 用，以及租金及差餉 ¹	60	(i)的全年成本 x 中央行政辦事員 工投放在非 《協議》服務的工作 時間百分比 (21%)	47.4	12.6
- 保險費及核數費等	10	(ii)的全年成本 x 非《協議》服務佔 總開支的比例 (30%)	7.0	3.0
小計：	70		54.4	15.6
合計：	242		195.7	46.3